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19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2016 年 5 月 31 日 北京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31 日 13 点 15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05

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魏庆华董事长

现场会议日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三、宣布现场出席情况，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现场投票表决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 九、宣布会议结束

目 录

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题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三：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5
议案四：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27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6
议案六：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请示.....	38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0
议题八：关于开展股票期权做市商业业务的议案.....	41
议案九：关于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5
议案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9

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5 年，全球经济出现明显分化，美日欧等发达经济区通过量化宽松政策使得经济一度出现复苏迹象，其他多数新兴国家因经济基础相对薄弱，且受到国际资本流出的影响，经济状况不容乐观。整体而言，世界经济目前仍处在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呈现低增长、不平衡、多风险的特征。面临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重叠加的内部环境，我国 2015 年 GDP 增速为 6.9%，经济总量仍稳居世界第二，进入由高速转为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

在全球复苏缓慢的大背景下，国际各类资产 2015 年都经历了动荡的一年。我国证券市场全年走出了一轮先扬后抑的行情：上半年，在改革红利不断释放、货币政策定向宽松的刺激下，证券市场出现一轮快速上涨行情，并在 6 月中旬达到高点；下半年，证券市场在融资盘去杠杆、市场流动性紧缩等众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出现多次急速下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证指数收盘点位为 3,539.18 点，较年初上涨 9.41%，较 6 月中旬最高收盘点位下滑 31.50%。

受市场整体交投活跃的影响，2015 年两市股基单边成交量累计达到 270.86 万亿，相比 2014 年增长 242.37%，两融余额自去年末的 1.03 万亿增长至 6 月末 2.05 万亿并于 2015 年末回落至 1.17 万亿，同

时一级市场融资活跃，全年股权市场融资金额累计 15,350.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02%，其中 IPO 融资金额达到 1,578.29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证券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净利润 2,447.63 亿元，均较 2014 年有显著增长。

一、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讨论分析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资管系上市券商。上市后，公司资本规模得到快速扩张，同时在前积极把握市场快速上扬机遇，后期及时化解市场向下调整给相关业务带来的市场风险，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57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4 亿元，分别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06.21%和 96.42%，公司 2015 年末的净资本为 135.86 亿元，较上年末快速增长。2015 年，公司继续加快从传统通道向财富管理及投融资中介转型的速度。随着市场股基交易量大幅增长，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9.65%；自营业务严控风险，准确择时，在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2015 年公司实现自营业务净收入 13.28 亿元，同比增长 343%；投资银行业务加大团队引进建设和项目承揽力度，全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10 亿元，同比增长 168%，完成 4 单 A 股增发主承销、30 单债券主承销、2 单并购重组项目，新三板业务新增挂牌 64 家，市场排名 18 位；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总规模接近 600 亿元，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 99.53%；信用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业务净收入同比增长 52.05%，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峰值达到 299 亿元，年末余额排名第 20 名，较 2014 年底提升 3 位。此外，公司 2015 年 7 月新设香港子公司，目前已取得香港证监会核准的 1 号牌照、6 号牌照，公司国际化业务迈出重要一步。

（二）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情况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同比增减
证券经纪	269,711.50	99,367.96	63.16%	129.83%	57.64%	增加 16.87 个百分点
自营业务	132,679.49	21,342.00	83.91%	342.96%	156.53%	增加 11.69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60,987.20	29,836.87	51.08%	167.62%	150.76%	增加 3.29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53,781.37	31,681.41	41.09%	116.16%	181.02%	下降 13.59 个百分点
期货业务	7,450.63	4,865.55	34.70%	13.60%	14.48%	下降 0.50 个百分点
另类投资业务	-21,697.08	12,775.88	不适用	-169.13%	14.55%	不适用
信用业务	69,410.48	21,830.77	68.55%	124.76%	80.50%	增加 7.71 个百分点

1、 证券经纪

2015 年，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从“网上+网下”两方面着力发展经纪业务，公司全年经纪业务新开户数量为 36 万户，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6.97 亿元，较去年增长 129.83%。网上业务方面，公司加强营销策划，推广“一惠通”账户营销，先后开启了与新浪网和同花顺的战略合作，开展移动终端引流合作服务等。公司 2015 年新

增经纪业务客户中超过 80%为通过手机端开户。此外，公司大力推进互联网金融体系建设，CRM 系统、网上商城、微信平台（含资讯、行情、交易）、极速交易系统均已完成上线运行，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网下方面，公司下半年起加大分支机构新设力度，2015 年完成北京、大连、宁波三家营业部的开业；另有 7 家分支机构新设已获批，处于开业筹备阶段。

团队建设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总部及营业部投顾团队建设，积极引进人才，2015 年末具有投顾资格员工较上年末增长 20%，并扩大超级投顾团队以提升对高净值客户的服务品质。

产品销售业务方面，为加快公司从传统通道向财富管理及投融资中介转型的速度，公司 2015 年积极拓展金融产品销售业务。2015 年，公司实现金融产品销售收入 4,032.06 万元。

2、自营业务

公司的自营业务主要分为权益类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2015 年公司实现自营业务净收入 13.28 亿元，同比增长 343%。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类投资业务

公司 2015 年抓住机遇，准确择时，在市场高位时及时控制了业务规模，并保持投资方向多元化，由过去的以二级市场为主拓展为涵盖二级市场、定向增发、量化投资、新股申购等的多元化权益类投资领域，在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权益类投资收益率居于 2015 年全市场股票型基金收益率靠前水平，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加大了固定收益类投资配置规模，债券自营团队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投资，优化仓位结构及债券品种，重点持有相对高信用资质的债券，同时通过动态套期保值对冲市场风险，增加无风险套利收入，全年固收自营投资收益率超过 25%，展现了优秀的投资能力。此外，公司固定收益部积极发展投资顾问和销售交易业务，2015 年固收投顾管理产品规模接近 100 亿元，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

3、投资银行业务

2015 年，公司投行业务加大团队引进建设和项目承揽力度，全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10 亿元，同比增长 168%，完成 4 单 A 股增发主承销、4 单企业债主承销、22 单公司债主承销和 4 单其他债券项目主承销。主承销金额如下：

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变动 (%)
A 股增发	352,985.84	-	-
债券发行	2,325,856.00	260,000.00	794.56%
其他	190,000.00	189,140.00	0.45%
合计	2,868,841.84	449,140.00	538.74%

此外，公司 2015 年完成并购重组项目 2 单，新三板新增挂牌 64 家，市场排名 18 位，实现财务顾问收入 2.14 亿元，同比增长 31.80%。截至 2015 年底，在会审核 IPO 保荐项目 4 个，在审的再融资保荐项目 6 个，同时项目储备数量显著增长。

团队建设和管理架构方面，公司投行业务团队 2015 年快速扩张，并严格执行落实团队考核淘汰机制，优化内部机构设置和业务流程。

公司新设质量控制部，并对投行项目立项标准、项目执行质量要求等均进行明确制度约束，进一步加大风险管控力度，降低操作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

2015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把握市场机遇，全年实现业务收入 5.38 亿元，同比增长 116%，继续保持行业前 20 名水平。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受托资产总规模接近 600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年末管理规模为 219 亿元，同比增长 87%，全年共新创设集合计划 20 只，累计存续集合计划 52 只，在经历了 2015 年市场的大幅不利调整后，累计实现正收益的为 49 只，占期末存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数的 94%，并于 2015 年获得“券商最佳权益类投资团队”。2015 年末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 102 只，管理规模 376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只，管理规模 5 亿元。在规模提升的同时，创新资管产品有所突破，产品类型覆盖了权益类、固定收益类、非标类、量化、FOF、资产证券化等各类产品，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资产配置需求。公司资管业务与东方资产金融控股平台合作密切，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通过共同的项目挖掘和客户资源共享，在资管产品对接非标项目方面形成了自身特色，并通过灵活的产品设计保护委托人利益，目前已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于 2015 年上半年取得公募基金牌照，2015 年 9 月在前期市场大幅下跌后完成首支公募基金产品的发行和建仓。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已完成 2 支公募基金发行，现有多支基金处于注册过程中。

5、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2015 年，公司信用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实现信用业务利息收入 13.60 亿元，业务净收入 6.94 亿元，较同期增长 125%。2015 年，公司两融业务融出资金峰值达到 299 亿元，年末余额 130 亿元；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015 年累计规模 128.93 亿元，较 2014 年全年增长 188%，实现利息收入 7754.56 万元（含约定式购回），同比大幅增长 90%。公司信用业务严格把控客户适当性管理、征信、授信等环节，对标的证券、交易集中度、客户维持担保比例等指标进行严格监控并逐日盯市，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两融业务和股票质押式业务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分别为 299%和 287%，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

6、期货业务

公司期货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开展，在 2015 年下半年股指期货交易有所限制的情况下，东兴期货实现业务净收入 0.75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4%。未来，东兴期货继续积极探索创新业务，在维系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以风险管理子公司和期货资管业务为突破口，争取在期货资管、产品创新、期权（期货）自营、仓单套保业务方面取得进展，重塑期货公司核心业务框架，优化期货公司收入结构。

7、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另类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开展，2015 年，固定收益类项目方面，由于债券市场利率中枢下行，东兴投资主动降低非标类投资项目的业务规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固定收益类投资的投资收益。股权收益方面，东兴投资配置的部分定增及二市场产品受

市场不利影响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导致东兴投资整体出现亏损。

8、研究业务

公司的研究业务致力于在中小市值公司研究方面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并以此为依托提升整体研究水平，同时在引进先进研究方法的基础上，通过自我积累、培养研究人员和从外部招聘高素质人才的方式扩大研究队伍。2015 年东兴证券研究所获得第十三届新财富“最具潜力奖第一名”。

（三） 公司合规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有效推进合规、风险管理工作，聘任了符合任职条件的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合规法律部及风险管理部、合规风控联系人四个层面组成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完善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法人治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政策制定指引（试行）》为基本管理制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敞口管理办法（试行）》、《合规联系人管理办法》、《合规咨询管理办法》、《合规检查管理办法》等几十项管理办法为专项配套制度的风险、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2015 年公司整体风险状态可控、可承受。公司通过事前压力测试、事中严密监控、事后审计监督，净资本各项风控指标持续保持在监管要求之上。为有效管理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进行优质流动性资产最低限额管理，并根据可用稳定资金和所需稳定资金的匹配程度，补充长期借款或者控制业务规模，有力保障了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

资金率指标持续达标，提升了公司资产收益率。

二、2015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及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调整董事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原因
魏庆华	董事长	鉴于陈江旭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魏庆华先生担任公司董

		事长，其任职以董事会选举日期生效。
印建民	董事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印建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印建民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自前述资格取得之日起正式就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秦斌	董事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印建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秦斌先生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自前述资格取得之日起正式就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许学礼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许学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合规总监。
张军	首席风险官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陈江旭	董事长	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长陈江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陈江旭先生申请待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产生新任董事长履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接受陈江旭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产生新任董事长履职时生效。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魏庆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陈景耀	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景耀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景耀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三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勇力	董事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徐勇力先生的辞职报告。徐勇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三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高健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高健先生的辞职报告。高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市后对信息披露工作高度重视，除自身及时了解执行监管要求外，公司及时与股东层面、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进行充分沟通，确保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切实知晓披露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有关监管文件规定及《信

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确保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要求，并协助投资者通过公司定期报告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全年共编制发布 133 份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定期报告 3 份，临时报告 69 份，财务数据简报、会议材料、专项报告等其他文件 61 份。全部公告均做到规范、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没有出现任何差错及延误现象，无文字、格式方面的瑕疵，确保了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公平、公正地披露信息。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

（四）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凭借稳健经营和上市后的良好业绩表现，受到了中外投资者的高度关注，于 2015 年底被纳入沪深 300 及上证 180 样本股名单。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四次机构集体调研和多次小范围调研工作，累计接待投资者和投研机构超过 80 家，在公司上市初期与投资者迅速建立起多层次的沟通渠道和良好关系。2015 年下半年证券市场剧烈波动，公司股价面临巨大下行压力，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协调控股股东高效完成增持，并通过公告形式及时稳定投资者

信心。

（五）股东大会召开及董事履职情况

1、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4/24	<p>议案一：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公司2014 年度关联方交易及预计2015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p> <p>议案八：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议案九：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议案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十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议案十二：关于2014 年公司专职董事和专职监事报酬的议案；</p> <p>议案十三：关于公司2015 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p> <p>议案十四：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议案；</p> <p>议案十五：关于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p> <p>议案十六：关于发行收益凭证的议案；</p> <p>议案十七：关于借入/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的议案；</p> <p>议案十八：关于扩大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p>	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5.4.25

		<p>转让融资规模 的议案；</p> <p>议案十九：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的议案；</p> <p>议案二十：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议案二十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项）。</p>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8/17	<p>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议案八：关于公司实施境内、境外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议案九：关于申请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p> <p>议案十：关于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续签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p>	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5.8.1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8	<p>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议案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p> <p>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议案六：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p>	审议通过	http://www.sse.com.cn	2015.12.9

		议案八：关于申请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 管理业务资格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发行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的议 案； 议案十：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2、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魏庆华	否	11	11				否	3
谭世豪	否	11	10		1		否	3
丁源	否	11	11				否	3
宁静	否	11	11				否	3
屠旋旋	否	11	9		2		否	2
钟伟	是	11	11				否	3
李健	是	11	11				否	2
朱武祥	是	11	11				否	1
韩建旻	是	11	11				否	2
陈江旭	否	4	3		1		否	0
陈景耀	否	11	7		4		是	1
徐勇力	否	11	11				否	2

3、董事会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4、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届次	召开日期	表决事项	是否通过表决
三届6次	2015年1月16日	《东兴证券 2012、2013 及 2014 年财务报告》、《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为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的议案》	是

三届 7 次	2015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关联方交易及预计 2015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是
三届 8 次	2015 年 6 月 9 日	《公司 2015 年 1 季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	是

(2) 董事会薪酬提名委员会

届次	召开日期	表决事项	是否通过 表决
2015 年第一次	2015 年 2 月 11 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年终述职考评、《关于 2014 年公司专职非独立董事报酬及高管人员奖金分配的提案》、《关于公司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	是
2015 年第二次	2015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公司专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业绩专项奖励的提案》	是
2015 年第三次	2015 年 9 月 15 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首席风险官的提案》	是
2015 年第四次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东方资产推荐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资格的议案》	是

(3)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届次	召开日期	表决事项	是否通过 表决
三届 2 次	2015 年 6 月 9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是
三届 3 次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是

		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4)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届次	召开日期	表决事项	是否通过 表决
三届 4 次	2015 年 2 月 11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的方案》	是
三届 5 次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合规报告》	是
三届 6 次	2015 年 8 月 11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合规报告》	是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
股东予以审议。

议题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完成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各项常规及重点监督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报酬的提案》。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厦门现场召开，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关于审议修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公司专职监事报酬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 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季度报告》, 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 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五)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审议通过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季度报告》, 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亲自现场出席次数	以其它方式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许向阳	监事会主席	6	6	6	0	0	0
罗小平	监事	6	6	4	2	0	0
吴桥辉	监事	6	6	2	2	2	0
刘天	职工监事	6	6	6	0	0	0
杜彬	职工监事	6	6	5	0	1	0

二、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依法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一) 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议。2015 年,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 11 次会议。公司监事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文件, 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 对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

监督，督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二）在日常工作中，主动与公司党委、董事会和管理层协同配合、开展良性互动，以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状况的了解，更好履行对重大事项的监督建议职能。分层次参加公司党委会、列席总经理办公会、集中采购委员会、财务委员会等，加强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状况以及财务预算执行状况、风险与内控体系建设、干部任免以及分配与激励等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四）加强财务监督，不定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存在的增减变动及重大异常变化，通过约谈相关负责人的方式增强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全面认知与监督。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他们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把准对公司监督工作的脉搏。

（五）深入一线开展巡查和调研活动，了解业务一线各机构合规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先后到公司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北京北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重庆邹容路证券营业部、成都二环路南二段证券营业部、都江堰迎宾路证券营业部等二十多家营业部、分公司以及客服中心进行了考察调研，听取机构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并共同研究分析营业部在经营管理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将基层提出的问题、困难或建议及时反映给公司经营层，并督促有关方面及时研究基层需求，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六）防范重大风险，突出“三重一大”，以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为重点，以重点环

节运作的合法、合规为核心，加强对重大风险的监控和防范。及时对公司的季度报告、半年和年度报告、年度财务预算和报告等重大报告、规划和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深化日常监督，注重监督时效，进一步加强对经营业绩、高层及中层干部履职情况、经营预结算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实时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防范各种风险。

三、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2015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不断健全，执行有效。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全面超额完成董事会制订的 2015 年经营目标，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运行良好，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1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500,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18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4,590,000,000 元，

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230,000 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473,770,000 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没有发现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还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50 亿元次级债券、3 期短期融资券以及 17 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

（五）公司相关关联/连交易依法公平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

获知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七）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现状、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参见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5 日进行了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各关联方发生了提供劳务、租赁资产、资金借贷等关联交易行为。现就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一）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情况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460.05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09%。东方资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资产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子艾，住所为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金融机构剥离的本外币不良资产；本外币债务追偿，对所收购本外币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置换、转让与销售；本外币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本外币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加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债券业务；根据市场原则，商业化收购、管理和处置境内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接受委托，从事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关闭清算业务；接受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有银行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接受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的委托，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运用现金资本金对所管理的政策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的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必要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东方资产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2、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与东方资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3,400,000.00	1.11
	资产管理业务	70,315,931.40	14.15
	投资咨询业务	100,000.00	0.36
	代理买卖证券	1,164,395.83	0.04
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	4,796,000.34	17.19
	代理买卖证券	1,084,265.19	0.04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40,886.50	0.01
	代销金融产品	4,537,529.40	11.25

	资产管理业务	25,205.48	0.01
北京东富宝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业务	3,462,101.55	0.7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	2,499,999.00	0.82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178,833.16	0.04
	财务顾问服务	948.33	0.00
北京东银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11,188,368.19	2.25
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5,225,166.67	1.05
	财务顾问服务	145,833.33	0.0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	1,831,626.60	0.06
深圳东方小微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资产管理业务	41,702.78	0.01
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	2,788,194.45	0.56
北京东方景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业务	398,888.88	0.08
珠海东方昭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业务	245,986.12	0.05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	代理买卖证券	53,511.56	0.00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	代理买卖证券	178,701.89	0.01

(2) 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发生额		
	交易内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支付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5,964,182.28	5.9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支付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1,624,581.21	1.63
	借款利息（注①）	267,978,874.60	86.89
	次级债利息（注②）	19,500,000.00	6.22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费支出	1,137,206.30	4.0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注③）	27,991,233.00	4.32
	支付车辆及财产保险	558,949.95	11.49
	支付房屋租金及物业费	1,101,672.00	1.10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费支出	2,526,123.00	8.99

注：①借款利息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向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借入的委托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②次级债利息支出系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购买本公司发行的 13 东兴 01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③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太平洋信诚 45 号收益权产品穿透投资于本公司发行的两融收益权产品利息支出。

(3) 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①2015 年度本公司无新增共同投资事项。2014 年度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共同投资金融产品新增总规模 42.84 亿元，其中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25.43 亿元认购优先级份额，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投资 17.41 亿元认购劣后级份额。在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44,140.80 万元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该集合计划劣后级份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共同投资金融产品总规模 20.38 亿元，其中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10.72 亿元认购优先级份额，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投资 9.66 亿元认购劣后级份额。在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21,440.00 万元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该集合计划劣后级份额。自有资金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2,321.97 万元，业绩报酬为 2,250.57 万元。

②2013 年，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共同认购“金元惠理共赢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元惠理计划”）中间级份额，其中东兴投资与东方资产各认购 3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金元惠理计划净收益在优先满足优先级委托人约定收益后，剩余收益全部按照认购比例

分配予中间级委托人。2015 年度，东兴投资于“金元惠理计划”取得的收益为 1,681.51 万元。

③东兴投资、东兴资本、上海东策盛与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认购石河子东兴博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份额，其中东兴投资认购中间级份额 4,500.00 万元、东兴资本认购中间级份额 3,450.00 万元、上海东策盛认购普通份额 50 万元，2015 年东兴投资、东兴资本及上海东策盛尚未从合伙企业取得投资收益。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集合计划通过银华资本购买本公司关联方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收益权 119,714.35 万元。

②东兴香港以港币 23,958,613 元的对价认购中国东方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新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兴香港持有国际金融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末余额	
		金额（元）	比例(%)
应收款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69,837.54	0.39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1,815,110.58	1.91
	合计	2,184,948.12	2.29
应付利息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9,395,960.72	1.5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5,616.00	0.13
	合计	10,191,576.72	1.63
短期借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017,722,034.00	100.00
	合计	4,017,722,034.00	100.00

应付债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0.00	2.46
	合计	300,000,000.00	2.46
应付款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3,395,380.79	4.60
	合计	13,395,380.79	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54
	合计	400,000,000.00	2.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6,384,973.63	1.29
	合计	206,384,973.63	1.29

注：应付债券系以向东方资产发行次级债券形式借入。

（二）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关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的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015 年度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2、其他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2015 年度其他关联法人不存在与本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指引》）相关要求，就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请示如下：

（一）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说明

东方资产主要情况同上。

东方资产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东方资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东方资产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包括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此外，鉴于东方资产收购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已获得财政部和大连银监局的批准。该交易完成后，东方资产预计将成为大连银行控股股东。根据《关联交易指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满足《关联交易指引》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2、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

预计公司与东方资产及其控制其他企业 2016 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 2016 年度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投资咨询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服务；向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及出租交易席位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存款	公司预计 2016 年将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照

		市场价格定价
借入资金	续签 2012 年已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借入资金并支付相应利息，主要条款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借款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另外，公司 2016 年将通过借入/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卖出融资融券收益权、两融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关联方多为金融企业，具有投资公司相关债务品种的相关需求，因此公司可能将直接或间接通过债务工具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续签的委托贷款合同借款年利率为借款时 1 年期贷款利率上下浮动 15% 的范围内，借款金额在 75 亿额度内以具体需求为准；关联方认购公司其他债务工具的规模、利率等要素，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购买担保服务	关联方向我公司关联的资产计划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购买产品销售服务、咨询及保险服务	公司关联方多为金融企业，具有丰富的金融服务专业经验与业务能力，同时服务网络、渠道宽广，能够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业务咨询、产品销售及保险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租赁资产及物业费用	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需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活动，按照可比市场价格共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预计 2016 年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作为金融企业，均有投资金融产品的需求，为提高公司投资效率及分散风险，预计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共同投资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作为金融企业，均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的需求。预计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认购对方发行的产品，公司、关联方及双方管理的产品间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关联交易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关联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

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43,932,918.40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94,352,764.72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要按照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435,276.47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4,717,638.24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2,378,804.12 元，按公司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3,982.87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229,435,276.47 元，上述共计提取 826,120,978.17 元。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1,468,231,786.55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7,854,153.28 元，减去本年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 400,640,000.00 元，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275,445,939.83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相关规定，扣除母公司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后，2015 年末母公司可供现金

分配利润为 3,188,666,175.55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平衡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当期回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为人民币626,000,000.00元，占201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63%。本次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六：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请示

各位股东：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 2015 年度证券投资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16 年经营计划，拟定 2016 年公司证券自营投资规模如下：

一、公司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0%（不含 400%），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80%（不含 80%）。其中，固定收益类证券具体包括：债券、债券基金、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权益类证券具体包括：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集合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公司委托基金公司、其他证券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证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期权、收益互换、期货、远期、掉期类商品衍生品、黄金现货合约、黄金现货即期合约、延期合约、场外股权衍生品等。上述投资规模包含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对自身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融券业务投资、约定购回业务客户提交的担保证券。股指期货投资规模以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 15% 计算，国债期货投资规模以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 5% 计算，利率互换投资规模以利率互换合约名义本金总额的 3% 计算，权益收益互换合约投资规模按合约名义价值总额的 10% 计算，投资期货、远期、掉期类商品衍生品投资规模按衍生品合约名义金额

的 15% 计算，投资黄金现货实盘交易按合约价值的 15% 计算，投资黄金现货即期合约、延期合约按投资规模的 20% 计算，卖出场外期权投资规模按照该期权在给定压力情形下的最大损失的 5 倍且不低于名义金额的 5% 计算。如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标准、计量方法、指标限额等发生变化，公司应以外部监管规定为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在以上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管理、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经营管理层对各类证券投资规模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管理，确保投资规模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七：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瑞华”）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认为，瑞华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和内部控制建设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

因此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25 万元；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出具季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单次审计费用 3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题八：关于开展股票期权做市商业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证监发[2015]1 号）的要求，为积极拓展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自营盈利和风险管理的能力，公司拟申请股票期权做市商业资格。

一、期权做市业务简介

股票期权是一种衍生性金融工具。是指买方向卖方支付期权费后，拥有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或特定日期以事先规定好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股票；股票期权为投资者开拓了投资渠道，增加了风险管理工具。

证券公司的股票期权做市商业业务，是指具备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不断向公众投资者报出期权的买卖价格(即双向报价)，并在该价位上接受公众投资者的买卖要求，从而为市场提供即时性和流动性；同时通过买卖报价的差额来补偿所提供服务的成本费用，并实现一定利润。

二、期权做市商业业务前景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BIS）的统计，全球交易所权益类期权名义交易规模最高曾近 12 万亿美金；其中期权做市商成交量占近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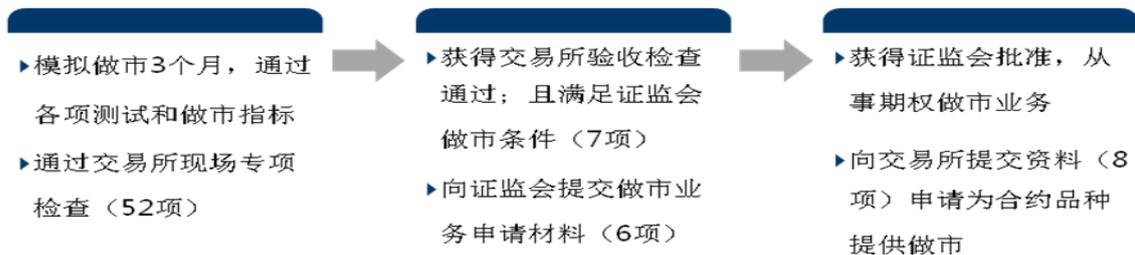
目前，国内期权品种匮乏，对冲避险需求巨大，沪深两市峰值时近 50 万亿人民币的流通市值需要风险管理、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亟需对冲保值、人民币国际化及利率市场化面临对冲避险，因此期权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对期权市场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同时也可以增加公司自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完善公司业务体系，成为公司创新业务发展及未来业务收入的基础。

三、期权做市业务申请流程

根据期权做市业务的申请审批流程，经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授权，向交易所申请开展 3 个月的期权做市全真测试，全真测试通过方可向交易所提请现场检查，交易所出具业务、系统准备就绪函件后公司向证监会申请业务资格，获得批准，经公司增加期权做市经营范围后方可正式开展业务。

期权做市业务申请流程图



四、期权做市实施计划

公司制定了期权做市业务实施规划，并以审慎稳健的原则分阶段开展相关工作：

1、 初期阶段，取得上交所、或深交所期权做市资格，加强系统建设、储备专业人才、完善市场分析和策略研究。

2、 业务开展初期，申请一般做市商业资格，根据期权市场发展情况及做市需要，决定资金使用额度、风险敞口等额度。

3、 开展无风险套利、低风险量化交易、贵金属等业务以支持期权做市业务发展。

4、 在满足公司融资成本及风控指标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扩大期权做市业务，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供风险管理和市值管理，建立成熟做市系统，完善团队。



五、期权做市业务风险管理

公司将根据风控及监管要求，严格控制做市业务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审慎开展期权做市业务。

1、 按照“董事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衍生品部”的三级体制设立期权做市业务决策体系。

2、 初期先申请一般做市商（一级做市商报价义务要求相对较低；做市资金额度要求低、风险敞口相对可控）。业务发展期再申请主做市商。

3、采用实时、动态、多维度方式监控所持期权产品的净头寸风险和 Delta、Gamma、Vega 限额等各种敏感性风险指标；设定风险预警线、并根据市场实时变动情况调节持仓头寸；动态对冲期权产品持仓，严格控制净头寸风险。

4、严格执行授权审批机制和分级管理，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和系统风险。

5、成立应急工作组以应对突发事件。建立覆盖各重要突发事件类型的应急预案。

六、授权申请

综上，公司满足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基本条件，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述事项及授权：

1、同意公司申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依照监管规定开展相关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股票期权做市业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事宜。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取得业务资格后，变更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如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九：关于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事宜，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事宜，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人员：

1.内部董事,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包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专职董事。

2.内部监事,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聘、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监事。内部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3.外部董事，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聘的，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4.外部监事，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聘的，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

5.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1.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
- 2.坚持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及工作目标挂钩；
- 3.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 4.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发放方式及调整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

会批准，或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制度及方案内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大会就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的考核、薪酬方案等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监事履职情况，对监事的考核、薪酬方案等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和标准

第六条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的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1.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2. 内部董事：内部董事（含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专职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经营情况和考核结果，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公司原则上不再向内部董事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3. 内部监事：内部非职工代表监事（含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员工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公司原则上不再向内部监事另行支付监事津贴。

4. 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由股东单位派出的董事、监事，其派出单位对其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其他由公司股东大会选聘的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参照公司独立董事领取薪酬。

第七条 对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外临时发生的专门事项，公司可以在第六条年度薪酬基础上，设立董事、监事临时性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董事、监事薪酬的构成部分。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或部分发放津贴或绩效薪酬：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或被有权部门撤销任职资格的；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
3. 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4.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5.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一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1. 同行业薪酬变动水平：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2.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3. 公司盈利状况；
4. 组织结构调整；
5.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办法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议案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成功登陆 A 股资本市场，并以上市为契机，实现了资产与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考虑到上市后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量等因素，现拟调整后续年度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岗位名称	调整前津贴	调整后津贴
独立董事	15 万元（含税）/年	20 万元（含税）/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